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康恩昕

電話：05-5522433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0214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52432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YE25970_1_2511233544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雲林縣115年全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3月13日府教社二字第1152415764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配合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，主要修正如下：

(一)社會組併入大專組，名稱修正為社會組(含大專校院學生)。

(二)社會組(含大專校院學生)各語言各項本縣參加決賽名額增至2位，但應至少包含1名就讀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。

(三)讀者劇場修正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得跨班級及跨年級組隊。

(四)增列社會組(含大專校院學生)參賽資格限制：不得跨直轄市、縣(市)及跨區重複報名參賽；經查屬實者，逕予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
麥寮鄉公所 115/06/25



1150009485

(五)作文社會組(含大專校院學生)新增臺灣台語、台灣客語
(含競賽規範、競賽評判標準)。

(六)放寬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凡曾於近3年(112年至114年)獲得全國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(111年至113年試辦讀者劇場除外)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國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